

#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、13 條。
- (二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(三)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。
- (四)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代理職缺：懸缺，擔任導師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四、聘期：108/08/30-109/07/01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七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週活動等)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名列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名列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2. 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.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名列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2. 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.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3. 或具教保員資格者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名列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2. 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.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3. 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者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名列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2. 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.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3. 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者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08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（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）  
本校網站([https://schoolweb.tn.edu.tw/~ches\\_www/](https://schoolweb.tn.edu.tw/~ches_www/))  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、第3、第4或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08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~108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08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+2
第3次報名時間	108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+2
第4次報名時間	108年8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08年8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電話：06-2689951 轉 81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五) **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**
- (六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大小5頁以內)
- 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
- 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08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 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幼兒園企鵝班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08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 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幼兒園企鵝班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08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 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幼兒園企鵝班報到）

第 4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幼兒園企鵝班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幼兒園企鵝班報到)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電話：06-2689951 轉 851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範圍：單元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4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5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
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
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8 月 06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

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 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、13 條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類別	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#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 
108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8 年 08 月 30  
日報到即日至 109 年 07 月 0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  
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